

連署人：曾銘宗 林為洲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鄭天財 王惠美  
林麗蟬 黃昭順 江啟臣 孔文吉 張麗善  
陳宜民 陳歐珀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鑑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因為若干條文的限制，產生與工程實務上的扞格，讓承包廠商多有不平之鳴。首先，政府採購法處分程序授權採購機關，使機關對直接造成不利之廠商逕行處分，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再者，機關與廠商間發生爭議事項時，由工程會「申訴爭議審議委員會」裁判，而該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樣態與出席審議會的委員專業比例，偏重法律背景，以致審議結果常有「重法律輕實務」的不滿之聲。檢視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僅以消極條列廠商不得違犯各款情事，卻未針對違規、違法事項的「情節輕重」以及處分的「比例原則」訂有明確規範，以致處分標準不一、原則不定，讓廠商深怕觸犯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難以回復的損害。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因設計未竟周延，裁量不明確，官困民怨頻生。爰此，建請工程會儘速針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有關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以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態樣及出席會議成員的專業比例明確規定，以填補漏洞，減少不符公平審議之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5 人，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鑑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因為若干條文的限制，產生與工程實務上的扞格，讓承包廠商多有不平之鳴。首先，政府採購法處分程序授權採購機關，使機關對直接造成其不利益之投標廠商逕行處分，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再者，機關與廠商間發生爭議事項時，由工程會「申訴爭議審議委員會」裁判，而該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樣態與出席審議會的委員專業比例，偏重法律背景，以致審議結果有「重法律輕實務」的不滿之聲。檢視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條文僅以消極條列廠商不得違犯各款情事，卻未針對違規、違法事項的「情節輕重」以及處分的「比例原則」訂有明確規範，以致處分標準不一、原則不定，讓廠商深怕觸犯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難以回復的損害。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因設計未竟周延，裁量不明確，官困民怨頻生。爰此，建請工程會儘速針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有關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以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態樣及出席會議成員的專業比例明確規定，以填補漏洞，減少不符公平審議之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